

社会监督工作简报

第 34 期（总第 34 期）

中国红基会社会监督委办公室 编

2010 年 7 月 27 日

广西百色市“春雨行动”抗旱救灾项目 监督巡视报告

巡视员 林大晖 戴永田

2010 年 7 月 10 日至 11 日，监督巡视员林大晖和戴永田对广西百色市及所辖隆林县、凌云县执行“央企援助基金”抗旱救灾项目工作进行了检查和督导巡视。

巡视组到达时，广西只执行完毕第 1 批央企援助基金，第 2、3、4 批资金正在向中国红基会申请进行项目调整。百色市执行的则是接收由广西区红会用第 1 批央企援助基金统一采购的“春雨礼包”，并将“春雨礼包”发放到灾民手中，没有小型饮水工程项目。“春雨礼包”由广西区红会以物资形式直接发到县红会，再由县红会发放到受灾群众，因此本次巡视检查的重点是百色市所辖的隆林县、凌云县的“春雨礼包”发放工作。

一、“春雨礼包”的到位与分配

百色市红会共接收到广西区红会下拨的“春雨礼包”2427 份（每

份礼包价值 206 元，含大米 100 斤、5L 装花生调和油 1 桶)，其中隆林县 1456 份，凌云县 971 份。巡视组查验了所有的领取登记表和相关档案材料，从原始材料来看，所有“春雨礼包”均已发放到位，两县接收和领取的数量相吻合。据悉，这两个县红会要求“春雨礼包”在发放前 3 天，要在村子里张榜公示收益人名单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隆林县德峨乡三冲村共计 550 户，其中有 380 户领到了“春雨礼包”，巡视组在该村看到了留在墙上的“春雨礼包”发放的公示名单。我们来到该村的中寨屯村小组，该村民小组共有 13 户，全都领到了“春雨礼包”，我们随机入户回访了其中 5 户，这些农户都足额收到了“春雨礼包”（100 斤大米、5L 花生调和油），并再三表示感谢。

隆林县德峨乡常么村共计 573 户，其中有 380 户领到了“春雨礼包”，我们随机走访了其中 3 户，均足额收到“春雨礼包”。

凌云县朝里乡九联屯村共计 221 户，其中有 45 户领到了“春雨礼包”，我们随机走访了其中 5 户，也都足额收到“春雨礼包”。

在受助灾民家里，巡视组对“春雨礼包”的大米进行了实际查看，“春雨礼包”米袋的包装设计符合中国红基会的要求，印有中国红基会的标识和捐方中国铝业公司的名称，并标有净重，大米的质量也比较好。

经过随机走访、查看原始签领文件等，巡视组认为，隆林县和凌云县的“春雨礼包”发放工作比较到位，受助灾民及时、足额的领取到了礼包，全程做到了公开透明，得到了受灾老百姓的欢迎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与建议

1. 巡视组在隆林县德峨乡三冲村做入户走访时，看到 3 户受访者家中有较多稻谷存放，每户约有 10 包，估计总量在在七八百斤左

右。依此观察，当时“春雨礼包”对于他们而言可能不是“雪中送炭”。巡视员认为，旱灾的发生不会在当时立即引起饥荒，其影响可能需要经过粮食作物收获期后才能显现。建议中国红基会对于旱灾发生后的救助方式进行研究和探讨。

2. “春雨礼包”发放的宣传力度不够。在走访中，巡视员问受助灾民是谁捐赠的礼包时，多数受访户并不清楚，误认为是来自政府的救助。巡视员指着大米袋子印制的文字，告诉受助灾民，这些大米是中国铝业公司通过中国红基会捐赠给他们的，他们才恍然大悟。

3. 工作总结不够、不及时。隆林县和凌云县对于“春雨礼包”发放没有及时进行总结，巡视组到达时，也均未提供文字的汇报材料，只是提供一些原始表格及登记表。隆林县保留的影像资料寥寥无几，所提供的影像资料也没有发放仪式的照片。

4. 地方红会的项目执行能力有待提高，同时也建议中国红基会加强对地方红会的项目指导，在有条件的时候进行一定的业务培训，从而提高基层红会的项目执行能力，从而把善款用好，把项目做好。

送：总会领导、中国红基会理事、监事、监督委委员、巡视员、国务院国资委综合局

发：有关省、市、县红十字会、有关中央企业

共印 79 份